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A因缺錢花用,遂潛入甲宅行竊,正當翻箱倒櫃尋找財物之際,不慎驚動甲。甲聽聞樓下聲響, 查看後發現A正在行竊,氣憤之下立即從廚房取出菜刀追砍A。A見狀顧不得竊取財物,火速逃離 甲宅。甲追出屋外,口中大喊「捉小偷」,未久追上A後,竟持刀砍殺A多刀,致A傷勢過重當場 身亡。試問:甲之刑事責任如何?(25分)

	111   1 ent 1 X   11 ( = 24 )
	本題涉及正當防衛、防衛過當之解釋,屬於較爲學理的題目,建議考生在作答時將學說倂陳(至少
	併陳肯定說與否定說)加以適用,當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任政大編撰,頁77。

## 答:

- 一、甲持刀砍殺A多刀,致A傷勢過重當場死亡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,但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(刑法第23條但書):
  - (一)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A有死亡結果,惟甲主觀上出於何種故意,題目所未示,依照罪疑惟輕原 則,本文認定甲出於傷害故意。甲之傷害行為造成A死亡之加重結果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(二)本件甲得否主張其係針對A之不法行爲所爲之正當防衛,阻卻違法(刑法第23條前段參照)?
    - 1.按阻卻違法之正當防衛,客觀上須危害符合防衛情狀之現時性與不法性,且行爲人所爲之防衛行爲 適當且必要,主觀上須具有防衛意思,始足當之。
    - 2.查本案之情狀,A竊賊之竊取行爲遭甲撞見,因而逃離甲宅,甲係跟追進而持刀砍殺,衡諸一般常情,A所爲之竊盜不法行爲,似已非「現時不法侵害」,甲之行爲不具防衛情狀之現在性,自無阻卻違法之正常防衛主張餘地。
  - (三)本件甲得否主張其係針對A之不法行爲所爲之防衛過當,減輕或免除刑責(刑法第23條但書)?
    - 1.防衛過當係指防衛行為必要性的逾越,在概念上可以區別為「強度」與「時間」防衛過當兩者。前者係針對行為人必為選擇最小侵害手段而逾越手段必要性,後者則係指防衛行為並非針對現在不法侵害為之,屬於「延展之防衛過當行為」,本案屬之。「延展之防衛過當行為」得否主張防衛過當,學理上有不同見解:
      - (1)限制說:學理上有見解認爲「延展之防衛過當行爲」不符合防衛情狀,本非屬防衛行爲,自無防 衛過當主張之餘地。
      - (2)擴張說:學理上有見解認爲行爲人處於異常的情緒下,應認行爲人罪責程度明顯較低,應得主張 防衛過當。
      - (3)區分說:此說認為應區分「事前時間防衛過當」與「事後時間防衛過當」兩者,後者應處於慌 亂、驚嚇等心理狀態所為之過當防衛行為,仍應得以主張防衛過當,減輕或免除刑責。
    - 2.本文採取擴張說、區分說之見解,應考量行爲人因不法行爲發生之特殊情狀,放寬防衛過當之解釋 較有利行爲人,故本件甲仍得主張刑法第23條但書之防衛過當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二、甲為建築師,受聘擔任某政府機關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,由A營建公司承造。A營建公司未依核准圖說施工,甲監造時知情並未予糾正,竟以合格通過。試問:甲之刑事責任如何? 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公務員圖利罪之檢驗,由於刑法上公務員之範圍迭有爭議,本題容有不同見解,考生僅 須具體敘明理由,應均可獲取相當之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九回,任政大編撰,頁24。

## 答:

甲明知A建設公司未依規定施作工程,仍准許其合格通過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第131條第1項圖利罪:

#### 10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一)圖利罪之不法構成要件,須行爲人爲公務員,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違背法令,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,並使其因而獲得利益,始足當之。再者,圖利罪爲其他瀆職罪章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,必其圖利行爲不合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,方有本罪之適用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750號刑事判例參照)。
- (二)查本案中甲並未有何收取不法對價之行為,自無賄賂等罪之適用,合先敘明。複查甲明知A建設公司 未依規定施作工程,仍准許其合格通過之行為,故符合就其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、圖他人不法利 益並使其因而獲得利益等要件,惟甲為建築師,建築師受行政機關委託為設計、監造人,是否為刑法 上之公務員並行使公權力,容有不同見解:
  - 1.肯定說:建築師爲監造人應符合「授權公務員」,其所爲公共事務固限於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,然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,其採購內容,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爲之事項,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,仍宜解爲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,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,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進行採購,仍屬新刑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。
  - 2.否定說:受行政機關委託爲工程設計、監造之工程師,並未因受託而取得公權力,其行爲純屬民事 法律關係,尚難認係屬於受任範圍內行使該所公務上之力(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783號刑事判決參 照)。
  - 3.本文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,應係就其行爲於法上是否已可評價爲「公權力行使」、「與公務機關相當」而得爲准駁之高權行爲,本案中甲縱使受託加以監工,仍與一般建築師監工無異,並不因此即構成刑法上公務員,不構成本罪。附帶一提的是,甲明知A建設公司未依規定施作工程,除構成建築法之相關刑責外,若涉及業務上登載之行爲,亦可能構成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。
- 三、甲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偏僻路段時,不慎撞死路人A。甲下車查看發現A已然身亡,驚恐之下立即駕車逃離現場並前往尋找好友乙。乙聞後乃勸誘甲將肇事車輛清洗修理,除去跡證。 甲遂前往經營修車廠的友人丙處,私下告知案情後,由丙將肇事車輛完成清洗修理。試問: 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如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考生基本刑法分則之罪名、湮滅刑事證據罪之「他人」之性質、共犯從屬性與限制從屬性理論等爭點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七回,任政大編撰,頁81-86。

## 答:

#### 一、甲之刑責:

- (一)甲駕駛小客車撞死A之行為,成立刑法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:
  - 1.不法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駕駛小客車撞死A,惟依照題意甲主觀上不具有故意,而係因其疏於注意,不慎導致結果之發生,甲具有過失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逃離肇事現場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:
  - 1.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,致人死傷而逃逸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刑法第185條之4訂 有明文。
  - 2.查甲駕駛小客車不甚撞死A,客觀已生肇事結果,且其仍加以逃逸肇事現場,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逃逸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將車輛駛至修車廠,請他人除去汽車跡證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:
  - 1.湮滅刑事證據罪,刑法限制僅限於「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」,尚不包括關係行為人本人之刑事證據,此係基於期待可能性之考量,殊難期待行為人本人不湮滅涉及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。
  - 2.本案中,甲固有請他人除去汽車跡證之行為,惟此行為尚非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處罰範圍,甲不成立本罪。

#### 二、乙之刑責:

#### 10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一)乙唆使甲除去汽車跡證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:
  - 1.按湮滅刑事證據罪,刑法限制僅限於「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」,尚不包括關係行為人本人之刑事證據,此因係基於期待可能性之考量,已如前述。惟我國學理見解咸認法文所謂「他人」者,其性質上屬於罪責要素,換言之正犯湮滅自己之刑事證據,仍具有本罪之不法,共犯所爲之教唆、幫助行為,仍符合限制從屬性之要求。
  - 2.查乙客觀上有唆使甲除去汽車跡證之行為,主觀上有教唆故意及教唆既遂之雙重故意,雖形式上正 犯甲不構成湮滅刑事證據罪,惟甲不構成該罪係因欠缺期待可能性,其行為仍有具有本罪之不法, 故乙教唆甲湮滅刑事證據之行為,自仍得從屬前述不法行為,成立本罪。

#### 三、丙之刑責:

(一)丙洗去汽車跡證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:

丙客觀上洗去甲汽車跡證之行為,主觀上依照題意,丙已知前開跡證為甲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,仍執 意為之,具有湮滅故意,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丙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
四、甲於民國92年間涉嫌觸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公務侵占罪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,一審法院於 95年6月25日宣判,諭知有期徒刑1年6月、褫奪公權2年,並宣告緩刑3年。本案於95年7月10日 確定。試問:本件應如何執行緩刑與褫奪公權?(25分)

## 試題評析

本題過去曾在100年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考試命題,完整作答實屬不易。考點涉及新舊法比較、修法歷程、緩刑效力範圍、褫奪公權與緩刑執行之適用、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決議等考點。 考生在作答時,可自題目內容涉及新舊法期間,推測涉及新舊法比較加以評估作答方式,或至少就現行法之規定完整加以適用,確保獲取基本分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五回,任政大編撰,頁46-58。

### 答:

- 一、甲之「緩刑宣告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即 95 年 7 月 10 日起算之,至於甲之「褫奪公權宣告」亦暫緩執行, 視甲之緩刑宣告是否期滿未經撤銷定其效力:
  - (一)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認以暫不執行爲適當,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,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,刑法第74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換言之,緩刑係自「裁判確定之日」起算當屬無疑。
  - (二)褫奪公權之執行,是否受緩刑宣告之影響,歷經我國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後迭有更異(下稱修正前、修正後刑法規定):
    - 1.修正前刑法規定:褫奪公權除主刑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外,係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執行,如裁判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者,褫奪公權宣告亦暫緩執行,而緩刑期滿,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,主刑及從刑(含褫奪公權)之宣告,均失其效力,此參修正前刑法第74條並無限制緩刑效力之範圍即明。
    - 2.修正後刑法規定:修正理由考量從刑與主刑間並無必然牽連關係,且基於社會防衛及改善教育之目的,從刑與保安處分暫不執行爲適當之本旨不合,因而於刑法第74條修正爲「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和保安處分之宣告」。另參修正後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,明文規定如褫奪公權遇有同時宣告緩刑之情形,係自裁判確定時起執行,不因緩刑宣告是否撤銷而受影響。
  - (三)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,容有不同之見解:
    - 1.最高法院95年第8次刑事庭決議第7點:「緩刑:犯罪在新法施行前,新法施行後,緩刑之宣告,應 適用新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。」換言之,若依照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,即應直接適用新法之規定, 甲之緩刑及褫奪公權宣告,均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之。
    - 2.惟本文容有不同見解,本案一審法院於95年6月25日受宣判,其適用舊法之規定,本案另於95年7月10日確定,其適用新法之規定。新舊法比較基於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原則,應以舊法就褫奪公權宣告暫緩執行,明顯對行爲人較爲有利,亦較符合法文、法理之適用。本件爰適用舊法之規定,甲之「緩刑宣告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即95年7月10日起算之,至於甲之「褫奪公權宣告」應暫緩執行,視甲之緩刑執行是否期滿未經撤銷,而定其效力。